

尤溪县林业局文件

尤林规〔2026〕1号

尤溪县林业局关于 对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我县野生鸟类等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采集、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，对提供有效线索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在本县范围内，凡发现并举报下列非法行为之一的，经查证

属实，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，对涉嫌犯罪行为决定立案的，均属于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

1、**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**：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汽枪、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猎捕**野生动物**；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设陷阱、无人机抛投物狩猎、采集拾取野生动物卵（蛋）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。

2、**非法交易、运输、加工野生动物行为**：非法买卖、运输、携带、寄递、加工野生保护动物活体、死体及其制品（如标本、羽毛、骨骼、肉制品等）。

3、**非法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**：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森林公园、候鸟迁徙通道等生态敏感区域，非法破坏、侵占鸟类等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、繁殖地，以及对**野生动物**栖息地破坏环境、破坏生态的其他行为。

4、**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**：在农（集）贸市场、花鸟市场、餐馆饭店、酒楼、农家乐等经营性场所，非法收购、出售、加工、食用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。

（二）野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

5、**非法出售、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**。

6、**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**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，并依法处理后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1、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，相关违法行为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，每起奖励人民币 300 元。

2、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，相关犯罪行为被依法予以刑事立案的，每起奖励人民币 500 元。

3、对同一案件或同一线索的举报，不重复奖励。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，奖励最先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；联名举报的，按一案进行奖励，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，自举报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协商不成的，平均分配给联名举报人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1、电话举报：0598-6323201

2、邮箱举报：LSYX310@163.com。

3、来访举报：可前往尤溪县林业局及各乡镇林业站现场举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举报人应当尽可能提供详细、准确的信息，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、准确地点、涉案人员、运输工具等，并提供照片、视频等证据材料。举报人在举报时请提供有效联系方式，对匿名举报的，或者举报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，导致无法通知奖励的，视为举报人自愿放弃奖励。

2、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严禁捏造事实、诬告陷

害他人，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已发放奖金的，予以追缴。

3、相关部门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和举报内容实行严格保密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。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，对泄露举报人信息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依法从严追究责任。

4、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；委托他人代领的，需提供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施行日期与有效期

本通告由尤溪县林业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尤溪县林业局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